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上字第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秉勝

指定辯護人 許志嘉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98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且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本案被告王秉勝經合法傳喚，而於本院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審判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67至82頁），爰依上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合先敘明。
- 二、本案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 三、檢察官循告訴人李奕霖意見提起上訴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未到庭，其犯後有推免責任之僥倖心態，原判決以其犯後坦承犯罪符合自首要件、有調解及賠償意願等所為量刑過輕，請求撤銷原判決，改論以更重之刑等語。

0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3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4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5 照）；且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06 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07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08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查原審  
09 量刑時已審酌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應予  
10 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罪，且有調解及賠償之意願，僅  
11 因雙方就調解金額無共識而未能達成調解，兼衡被告之過失  
12 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14 日之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5 情形，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其量定之刑客觀上亦  
16 未逾越法定刑度，並無不當情形，且檢察官上訴後亦無形成  
17 新量刑因子，是認無依檢察官此部分量刑之上訴理由，為調  
18 整加重之必要。

19 五、從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22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立儒提起上  
24 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27 法官 賴政豪

28 法官 黃文昭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周豫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4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1號

05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王秉勝

0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曾德榮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09 年度偵字第298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原  
10 交簡字第1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2年度原交易字第1  
11 號），嗣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  
12 下：

13 主 文

14 王秉勝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5 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8 （如附件）外，並補充：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秉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20 （見本院原易卷第50、52頁）。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3 （二）被告於肇事後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  
24 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3年1月30日新北警店刑  
25 字第1134031126號函覆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26 在卷可考（見原交簡11卷第7至9頁），符合自首要件，應依  
27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爰審酌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應予非難，  
29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罪，且有調解及賠償之意願，僅因雙方  
30 就調解金額無共識而未能達成調解，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  
31 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以示懲儆。

0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虹翔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陳韶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2980號

25 被 告 王秉勝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里○○○○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王秉勝於民國111年5月30日上午1時6分，駕駛車號00-0000

01 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烏來區新烏路5段往烏來方向行  
02 駛，行經上開路段2號前，本注意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  
03 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注意  
04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之車道，因  
05 而不慎撞及對向直行，由李奕霖所騎乘並搭載黃祺勻之車號  
06 000-0000號重型機車，致李奕霖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左膝脛  
07 骨骨折、左膝關節後十字韌帶撕裂傷、左膝關節外側半月板  
08 破裂等傷害。

09 二、案經李奕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李奕霖於本署偵查中指述明確，  
12 且訊之被告王秉勝亦不否認有於上揭時地駕車跨越分向限制  
13 線駛入來車車道內撞及告訴人李奕霖所騎乘機車之事實，復  
14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  
15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16 店分局忠治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0張、天主教耕莘醫療  
17 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參，被告犯嫌應堪認  
18 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9 日

24 檢 察 官 陳弘杰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27 書 記 官 賴姿妤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6 罰金。